



证券代码: 002306

证券简称: 湘鄂情

文件编号: 3D25-4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合作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公司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有助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通过此次合作进一步开拓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服务的潜在市场,实现双方的共赢。本次合作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转型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荆林波、夏维朝、郭民岗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荆林波

夏维朝

郭民岗

2014 年 月 日